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1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2）

2020年12月4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旭阳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赵红艳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付汝峰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创业创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石会峰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罗丽娇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靳光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靳光辉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靳光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靳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靳光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光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靳光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靳光辉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6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利率为1.70%，期限为21天，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3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1）。

2020年12月4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501,467,123.2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邝先珍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时间为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占君先生和财务总监马葵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广州国显提供第6代AMOLED模组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和服务，广州国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和服务费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费用为人民币47,500万元，技术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因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41亿元（不含税）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合计持有的35项专利技术提供质押担保，云谷固安以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云谷固安拟用于抵押的房产和土地尚处于其他融资事项的最高额抵押状态，不具备二次抵押条件，待其他融资事项的最高额抵押变更为一般抵押后，再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进行二次抵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广州国显资产质量和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虽云谷固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7）。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2020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西藏知合提请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439,401,197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1和提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12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权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本项交易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36,765.40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股东大会不通过或本次交易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顺利推进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广州模组生产线”），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拟与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广州国显提供第6代AMOLED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及服务，广州国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费用。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47,790.51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47,500万元；根据广州国显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预计服务费为人民币2,500万元。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国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1T939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谯菲菲

6. 注册资金：56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8. 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 广州国显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	74.821%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857%
3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7.322%
合计		560,000	100%

广州国显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广州国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74,726.65	152,848.26
负债总额	25,465.92	7,442.19
净资产	49,260.73	145,406.07
营业收入	0	18.76
净利润	-739.27	-4,654.66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所以广州国显为公司关联方。

12. 广州国显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许可及服务合同交易对价，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背景

广州国显是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第6代AMOLED全柔模组生产项目运营主体，项目总投资112亿元，广州国显注册资本56亿元，主要从事中小尺寸全柔AMOLED模组生产、研发与销售。截止目前，该产线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和首批设备的搬入工作，近期将启动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鉴于AMOLED模组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广州国显在模组生产方面尚欠缺技术能力及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是国内AMOLED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具有丰富的量产经验，在技术方面有着深厚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验，在备受关注的柔性显示技术领域，公司同样具有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为缩短广州国显建设投产过程，确保该产线尽快达产且保证产品目标良率、降本增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州国显经友好协商，同意为广州国显提供相应的技术许可，并根据广州国显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技术许可的基本内容

本次拟对外许可的专有技术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国显光电和霸州云谷所持有的涉及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淀，主要包含技术路线、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一系列AMOLED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计共202件。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本次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47,790.51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一：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

许可人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二”）

许可人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三”）

被许可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以上“许可人一”、“许可人二”、“许可人三”以下可合称为“许可人”或“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1. 专有技术

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乙方所知晓、在AMOLED领域，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所有权、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

2. 技术许可事宜

2.1技术许可的范围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所拥有和/或甲方得到授权的专有技术，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交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技术如发生任何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变更信息及时沟通，上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费用金额及付款节点。

2.2合同技术的使用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

2.3技术许可期限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技术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2.4技术许可费用及支付

2.4.1结合评估报告及乙方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条款涉及的技术许可费（含税）为人民币475,000,000元。

2.4.2因本合同附件中的专有技术是甲方二、甲方三各自拥有，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许可费标准分配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

2.4.3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50%的技术许可费；乙方同意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剩余50%技术许可费。

3. 技术服务事宜

为协助乙方实现本项目的目的，甲方同意，甲方可按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如乙方在进行本项目的过程中有相关需求的，可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将按以下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向乙方提供对应的技术服务，并收取对应服务费。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1 甲方可提供的技术服务

3.1.1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

3.1.2技术升级/维护服务。

3.2 如乙方提出以上所列任意一项技术服务需求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相关服务需求后委派一个专业团队（团队成员由甲方选定）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形式为电话、邮件、在线指导和支持、现场服务等，由乙方根据每次所需服务的具体情形确定。

3.3 服务费

以上两项所列服务的服务费（含税）折扣后为人民币12,500,000元/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

3.3.1 该服务费是甲方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按预计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包含自乙方书面提出技术服务需求起一年内甲方按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价格。该服务费已包含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相关工作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该服务费之外，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3.2 乙方一旦提出技术服务需求，则由甲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同意，若甲方为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实际工时若少于预计，仍依据所需求的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4. 违约责任

4.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许可给乙方使用的专有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如经双方协商后，因甲方原因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完成内部审批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后在文首所载之签署日起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